

智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審核委員會(「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成員

- 1.1 委員會須由董事會委任，其成員須全部是非執行董事。
- 1.2 委員會至少要有三名成員，其中又至少要有一名是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5.05(2)條所規定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1.3 委員會之成員必須以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
- 1.4 委員會之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並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1.5 如非執行董事屬本公司現有核數公司前合夥人，則該非執行董事於
 - (a) 不再為該公司合夥人之日；或
 - (b) 不再於該公司擁有任何財務權益之日(以上兩者中較後者計算)起計一年期間內不得出任委員會成員。

2. 會議

- 2.1 委員會每年最少須舉行兩次會議。在有需要時，委員會主席和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可要求舉行會議。

2.2 委員會會議所需之法定人數為任何兩名成員，其中一名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3 委員會決議需要由過半數票通過。

3. 出席會議

3.1 委員會可以邀請任何管理層，內部審計師及／或外聘核數師，及／或其他董事會成員出席會議。

4. 會議紀錄

4.1 所有會議紀錄由委員會之秘書備存。會議紀錄之草擬本及最終版本須於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向全體成員傳閱，以供審批及作紀錄。

5. 權限

5.1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可查閱本公司之一切賬目、賬冊及紀錄。委員會可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向本公司履行身為委員會成員之責任，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

5.2 凡董事會不同意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事宜的意見，本公司應在《企業管治報告》中列載委員會闡述其建議的聲明，以及董事會持不同意見的原因。

5.3 委員會須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6. 責任

- 6.1 委員會之責任為透過檢討本公司之財務匯報及內控制度，籍以協助董事會履行其審計及監控有關的職責。檢討範圍應包含所有重大的財務，營運，和合規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 6.2 除非因法律原因禁止披露資料，委員會需要向董事會匯報其決議和建議。
- 6.3 委員會還有以下職責：

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關係

- (a)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之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之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任或辭退該核數師之問題；
- (b)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 (c)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的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 (d) 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審閱本公司之財務資料

- (e)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如適用)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要判斷。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之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斷之地方；
 - (iii) 因核數而出現之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之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 (f) 就上述(e)項而言，
 - (i) 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並須至少每年與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 (ii) 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之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任或外聘核數師提出之事項；

監管本公司之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

- (g) 檢討本公司之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 (h)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 (i) 主動或應董事會之委派，就有關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j) 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之工作得到協調；並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本公司內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之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k) 檢討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會計政策及實務；
- (l) 檢查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之《審核情況說明函件》、外聘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制度向管理層提出之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之回應；
- (m)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之《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之事宜；
- (n) 檢討本公司僱員及與本公司業務往來的人士在保密情況下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的安排。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本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 (o) 就委員會職權範圍事宜向董事會匯報；及
- (p) 考慮任何其他由董事會特定提交委員會處理之事項。

企業管治職能

- (q) 制定及檢討發行人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r)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s) 檢討及監察發行人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t)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u) 檢討發行人遵守《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7. 刊登職權範圍書

7.1 委員會應在香港交易所及本公司網站上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轉授予其之權力。

2015年12月

註：本文件謹為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之中文譯本。如本文件與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之英文版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